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679號

原告 吳柏賢

訴訟代理人 葛彥麟律師

阮聖嘉律師

被告 王天俊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3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以未曾收受本件本票票面金額為由，訴請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為發票人，發票日民國113年1月5日，面額新臺幣70萬元，票號TH0000000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債權不存在。然查，系爭本票記載之付款地為「新北市新莊區」乙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2053號本票裁定事件卷宗查閱無誤，管轄法院應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；又被告住所桃園市八德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（見限閱卷），被告住所非本院轄區內，本院亦非系爭本票付款地之管轄法院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陳怡安